

書面質詢

社工局於今年四月全面調升民間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的定期津助金額達7%，¹，雖然升幅稍高於2013年全年的通脹水平²，有助臨時紓緩社會服務機構所面對的資源壓力，但現時特區政府資助民間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的制度滯後、缺乏彈性，長遠而言，單純調升津助金額只是「治標不治本」之法。

現時，本澳有不少社會服務由民間非牟利社會服務團體承辦，官資民辦的服務模式已運作多年，亦取得一定的成效，有關當局亦曾表示現時有一半的社會服務機構正與政府合作³。然而，隨着本澳社會不斷發展，社會問題愈趨複雜，居民對各類社會服務需求相應增加，本澳社會服務人資跟不上社會的發展需求，社會服務機構長期面對人資短缺的問題，且政府至今仍沿用頒佈了將近二十年的第22/95/M號法令，當中訂定了政府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之援助形式，由於當局只資助社會服務機構中個別職務的社服人員，並不資助輔助人員，資助名額不足，導致社服人員的資助與實際人手需求長期出現落差。本澳社服人員的薪酬本已偏低，加上缺乏社會服務人員的專業認證制度，亦沒有清晰的職程及穩定的生涯發展規劃，從而增加社會服務機構留住專業人才的難度，更大大減低新人入行的意慾。

社會服務團隊的不穩定，不僅直接影響服務質素，令本地社會服務的實務經驗與臨床技巧難以傳承，更令民間社服機構處處受制於人資短缺問題，難以因應社會變化，適時加大社會服務的投入或開拓新的服務，阻礙社會服務的長遠發展。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有關當局曾於2013年11月表示已邀請理工學院檢討現行的定期津助，並

¹ 2014年3月27日《澳門日報》A3

² 2013年全年通脹率為5.5%

³ 2013年12月3日《市民日報》

透露檢討研究有望明年中完成⁴。但 2014 年施政方針只提到：「為支持民間機構提升服務素質，靈活調配資源而開展的“澳門社會福利服務固定資助研究計劃”將於 2014 年完成，以便訂定符合現今社會服務發展的資助模式⁵。」因此，請問當局現時研究計劃的進度如何？何時才會開展對民間社會服務機構資助制度的改革工作？改革的方向為何？

二、因應本澳社會經濟環境的轉變，請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紓緩人員流失及短缺的情況？有否考慮透過對社會服務人員設定專業職程、發放直接津貼或年資獎金等方式，完善社服人員的職業保障？會否訂定有關社會服務的整體性規劃，建立長效的本地社服人才培訓機制，提升本澳社會服務素質和成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⁴ 2013 年 11 月 23 日《澳門日報》

⁵ 2014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P. 244